

证券代码：837333

证券简称：中电高光

主办券商：平安证券

中电高光（天津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更正概述

中电高光（天津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复核公司境外全资子公司 ATG Electronics Inc.（以下简称“美国 ATG 公司”）2023 年度财务报表时发现以前年度会计处理存在重大会计差错。公司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5 号——财务信息更正》的相关规定，已对上述涉及的前期会计差错进行了更正，并对 2023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追溯调整。

二、更正事项具体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

（一）挂牌公司董事会对更正事项的性质及原因的说明

挂牌公司因自主梳理，发现已公开披露的定期报告中财务报表存在差错，产生差错的原因为：

□大股东、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等关键主体利用控制地位、

关联关系、职务便利等影响财务报表

☐ 员工舞弊

☐ 虚构或隐瞒交易

☐ 财务人员对会计准则的理解和应用能力不足

☐ 比照同行业可比公司惯例，审慎选择会计政策

☐ 内控存在瑕疵

☐ 财务人员失误

☐ 内控存在重大缺陷

☒ 会计判断存在差异

具体为：1、美国 ATG 公司提供的 Charles Schwab & Co., Inc.（嘉信理财公司）2023 年 12 月 31 日对账单余额 5,756,197.02 美元，其中银行存款余额 4,037.08 美元，银行理财余额 5,657,737.54 美元，股票投资余额 94,422.40 美元。股票公允价值变动-5,699.70 美元。2023 年 12 月 31 日期末汇率 7.0827，2023 年度平均汇率 7.0467。

2、美国 ATG 公司对外投资 ACE LED 相关负责人及对接人均已失联，2023 年度对该项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4 万美元全额计提减值，按照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—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》规定，该事项应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科目。

综上，公司董事会决定更正。

1、2023 年 12 月 31 日银行理财及股票投资合计人民币 40,740,823.21 元应由货币资金调整转入交易性金融资产科目，股

票公允价值变动-40,164.35 元应由投资收益调整转入公允价值变动损益科目。

2、2023 年资产减值损失人民币-1,691,208.00 元调整转入其他综合收益科目。

(二)挂牌公司更正事项影响

不存在导致挂牌公司不满足挂牌申请条件的风险。

不存在导致挂牌公司触发强制终止挂牌情形的风险。

(三)更正事项对挂牌公司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的影响及更正后的财务指标

√挂牌公司针对本次会计差错事项采用追溯重述法对 2023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进行更正。

更正事项对公司财务报表项目及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

单位：元

项目	2023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3 年年度			
	调整前	影响数	调整后	影响比例
货币资金	42,407,863.62	-40,740,823.21	1,667,040.41	-96.07%
交易性金融资产	-	40,740,823.21	40,740,823.21	100.00%
其他综合收益	993,462.42	-1,691,208.00	-697,745.58	-170.23%

未分配利润	-73,172,741.50	1,691,208.00	-71,481,533.50	-2.31%
投资收益	1,281,340.44	40,164.35	1,321,504.79	3.13%
公允价值变动损益	-	-40,164.35	-40,164.35	100.00%
资产减值损失	-3,112,627.63	1,691,208.00	-1,421,419.63	-54.33%
（一）基本每股收益	0.47	0.03	0.50	6.38%
（二）稀释每股收益	0.47	0.03	0.50	6.38%
投资支付的现金	-	40,740,823.21	40,740,823.21	100.00%
六、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	42,407,863.62	-40,740,823.21	1,667,040.41	-96.07%

三、会计师事务所关于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的专项鉴证意见

更正后的财务报表是否经全面审计：☐是 ☒否

更正后的财务报表是否经专项鉴证：☒是 ☐否

专项鉴证保证程度：☒合理保证 ☐有限保证

专项鉴证结论：无保留结论

鉴证会计师事务所：中喜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中喜会所”）

中喜会所认为，公司编制的《会计差错更正专项说明》已按照《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——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5号——财

务信息更正》等相关规定编制，如实反映了公司前期会计差错的更正情况。

四、监事会对于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的意见

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-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使公司的会计核算更为客观、合理，会计差错更正的审议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，公司将不断加强对公司治理、财务规范以及内部控制等方面的管理与完善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（一）中电高光（天津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；

（二）中喜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关于中电高光（天津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差错更正专项说明的鉴证报告；

（三）中电高光（天津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。

中电高光（天津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5 年 4 月 29 日